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 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8日，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与“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考虑到相关业务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公司考虑优化募投项目生产布局，因此同意未来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将小部分闲置场地出租给公司子公司使用以及对外出租，待未来公司相关业务产能释放需要扩大生产场地时再行收回，能够提高单位场地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3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1,449,900,000.00元，扣除为本次发行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6,420,351.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3,479,648.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5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投资进度
1	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	53,100.00	36,375.77	68.50%
2	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700.00	13,902.12	83.25%
合计		69,800.00	50,277.89	72.0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人民币61,547.96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464.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28,169.64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2,707.29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17,621.61万元以存款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当日，“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一期1栋厂房及1栋宿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二期2栋厂房、1栋门卫室、1栋配电房及“工业自

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封顶，正在进行建设工程收尾、竣工验收前的准备手续工作。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	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与“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公共卫生事件、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及整体工程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

四、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预计于2024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考虑到相关业务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公司考虑优化募投项目生产布局，将导致部分募投项目场地出现一定的暂时性闲置。因此同意未来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将小部分闲置场地出租给公司子公司使用以及对外出租，待未来公司相关业务产能释放需要扩大生产场地时再行收回，能够提高单位场地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

五、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公司在满足现有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场地出租给公司子公司生产使用以及对外出租，能够提高单位场地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

以上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在项目后续具体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并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性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长并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调整，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鸿富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